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7-067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一年期内(含1年)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12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4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日前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发出的告知函,该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于2017年5月18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渤海银行BH-S17181号理财产品”等三款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产品总额为人民币90,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理财产品名称:渤海银行【S17181】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投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

产品名称	渤海银行【S17181】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编号:【S17181】
------	---------------------------------------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其结构性衍生产品部分与 3 个月期美元计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挂钩。 注：Libor（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即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是指伦敦的第一流银行之间短期资金借贷的利率，是国际金融市场中大多数浮动利率的基础利率。
目标客户	机构客户
释义	• 挂钩标的：3 个月期美元计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USD Libor）。 • 期末定价日： （1）在本理财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或者延长理财期限情形下，为到期日（【2017】年【12】月【29】日）前两个工作日（遇节假日，标的价格以上一个市场交易日价格为准；遇市场中断日，标的价格由银行决定）； （2）在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情形下，为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遇节假日，标的价格以上一个市场交易日价格为准；遇市场中断日，标的价格由银行决定）。 • 期末价格：挂钩标的在期末定价日的路透系统 LIBOR01 页面中，3-month USD Libor 在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价格。
风险等级分类	R2-较低风险 注：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共分为五类：R1-低风险、R2-较低风险、R3-中风险、R4-较高风险、R5-高风险。
预期收益率（年）	客户的预期收益率按以下两种情况分别确定： （1）如果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 9.5%，则客户预期收益率为：【3.92】%（年）； （2）如果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 9.5%，则客户预期收益率为：【0.420】%（年），即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期限	【224】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规模	发行量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募集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募集期	【2017】年【05】月【18】日～【2017】年【05】月【19】日。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募集资金总额达到募集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则银行有权决定本理财产品募集期提前终止。客户仅能够在募集期

	内认购本理财产品。
认购起点	人民币【3000】万元，以【10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成立日	【2017】年【05】月【19】日（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提前终止，银行有权决定本理财产品提前成立）。
到期日	在本理财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9】日
产品到期资金到账日	实际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理财费用	本理财产品银行不收取任何销售手续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特别约定： 与理财费用价格有关的例外条款或限制性条款：无。
提前终止权	•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全部或者部分）本理财产品。 • 如出现如下情形，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2）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 （3）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提前终止。 • 一旦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确定的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提前赎回权	除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客户无权提前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本理财产品。
其他规定	• 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募集资金总额达不到募集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银行有权决定本理财产品是否成立，如决定不成立，返还客户已缴纳的理财本金。 • 如募集期内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时，为保护客户利益，银行有权确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并将在募集期 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理财本金。 • 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客户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 利率计付利息。 • 本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至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到账日 之 间，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不计付利息。 • 延期支付：如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出现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的情况，则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将相应延期支付。银行将于到期日前通知客户，并在实际到期日（银行实际取得本金和收益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

	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的派发	本理财产品实际到期后一次性支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
税收	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不承担代扣缴税费义务，客户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缴税义务。

2. 理财产品名称：渤海银行【S17182】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投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4,000,000 元

产品名称	渤海银行【S17182】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编号：【S1718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其结构性衍生产品部分与 3 个月期美元计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挂钩。 注：Libor（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即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是指伦敦的第一流银行之间短期资金借贷的利率，是国际金融市场中大多数浮动利率的基础利率。
目标客户	机构客户
释义	• 挂钩标的：3 个月期美元计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USD Libor）。 • 期末定价日： （1）在本理财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或者延长理财期限情形下，为到期日（【2017】年【06】月【21】日）前两个工作日（遇节假日，标的价格以上一个市场交易日价格为准；遇市场中断日，标的价格由银行决定）； （2）在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情形下，为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遇节假日，标的价格以上一个市场交易日价格为准；遇市场中断日，标的价格由银行决定）。 • 期末价格：挂钩标的在期末定价日的路透系统 LIBOR01 页面中，3-month USD Libor 在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价格。
风险等级分类	R2-较低风险 注：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共分为五类：R1-低风险、R2-较低风险、R3-中风险、R4-较高风险、R5-高风险。
预期收益率（年）	客户的预期收益率按以下两种情况分别确定： （1）如果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 9.5%，则客户预期收益率为：【3.51】%（年）； （2）如果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 9.5%，则客户预期收益率为：【0.420】%（年），即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期限	【33】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规模	发行量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募集规模进行调整，产品 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募集期	【2017】年【05】月【18】日～【2017】年【05】月【19】日。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募集资金总额达到募集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则银行有权决定本理财产品募集 期提前终止。客户仅能够在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
认购起点	人民币【3000】万元，以【10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成立日	【2017】年【05】月【19】日（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提前终止，银行有权决定本理财产品提前成立）。
到期日	在本理财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2017】年【06】月【21】日。
产品到期资金到账日	实际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理财费用	本理财产品银行不收取任何销售手续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 等相关费用。 特别约定： 与理财费用价格有关的例外条款或限制性条款：无。
提前终止权	•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全部或者部分）本理财产品。 • 如出现如下情形，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 正常运作； （2）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 （3）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提前终止。 • 一旦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确定的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 客户返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 计算。
提前赎回权	除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客户无权提前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本理财产品。
其他规定	• 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募集资金总额达不到募集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银行有权决定本理财产品是否成立，如决定不成立，返还客户已缴纳的理财本金。 • 如募集期内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经银行合 理判断难以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时，为保护客 户利益，银行有权确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并将在募集期 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理财本金。 • 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客户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 利率计付利息。

	• 本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至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到账日之间，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不计付利息。 • 延期支付：如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出现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的情况，则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将相应延期支付。银行将于到期日前通知客户，并在实际到期日（银行实际取得本金和收益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的派发	本理财产品实际到期后一次性支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
税收	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不承担代扣缴税费义务，客户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缴税义务。

3. 理财产品名称：渤海银行【S17183】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投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

产品名称	渤海银行【S17183】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编号：【S1718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其结构性衍生产品部分与3个月期美元计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挂钩。 注：Libor（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即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是指伦敦的第一流银行之间短期资金借贷的利率，是国际金融市场中大多数浮动利率的基础利率。
目标客户	机构客户
释义	• 挂钩标的：3个月期美元计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USD Libor）。 I 期末定价日： （1）在本理财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或者延长理财期限情形下，为到期日（【2017】年【08】月【18】日）前两个工作日（遇节假日，标的价格以上一个市场交易日价格为准；遇市场中断日，标的价格由银行决定）； （2）在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情形下，为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遇节假日，标的价格以上一个市场交易日价格为准；遇市场中断日，标的价格由银行决定）。 期末价格：挂钩标的在期末定价日的路透系统LIBOR01页面中，3-month USD Libor 在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价格。
风险等级分类	R2-较低风险 注：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共分为五类：R1-低风险、R2-较低风险、R3-中风险、R4-较高风险、R5-高风险。

预期收益率（年）	客户的预期收益率按以下两种情况分别确定： （1） 如果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 9.5%，则客户预 期收益率为：【3.88】%（年）； （2）如果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 9.5%，则客户预期收益率为：【0.420】%（年），即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期限	【91】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规模	发行量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人民币【100000】万 元。（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募集规模进行调整，产品 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募集期	【2017】年【05】月【18】日～【2017】年【05】月【19】 日。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募集资金总额达到募集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则银行有权决定本理财产品募集 期提前终止。客户仅能够在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
认购起点	人民币【3000】万元，以【10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成立日	【2017】年【05】月【19】日（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提前终止，银行有权决定本理财产品提前成立）。
到期日	在本理财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2017】年【08】月【18】日。
产品到期资金到账日	实际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理财费用	本理财产品银行不收取任何销售手续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 等相关费用。 特别约定： 与理财费用价格有关的例外条款或限制性条款：无。
提前终止权	•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全部或者部分）本理财产品。 • 如出现如下情形，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 正常运作； （2） 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 （3）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提前终止。 • 一旦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确定的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 客户返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提前赎回权	除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客户无权提前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本理财产品。
其他规定	- 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募集资金总额达不到募集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银行有权决定本理财产品是否成立，如决定不成立，返还客户已缴纳的理财本金。 - 如募集期内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时，为保护客户利益，银行有权确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并将在募集期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理财本金。 - 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客户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 本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至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到账日之间，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不计付利息。 - 延期支付：如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出现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的情况，则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将相应延期支付。银行将于到期日前通知客户，并在实际到期日（银行实际取得本金和收益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的派发	本理财产品实际到期后一次性支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
税收	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不承担代扣缴税费义务，客户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缴税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于期限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鹏欣矿投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通过投资保本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0 日